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18〕215号

关于按期完成本市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 退养任务的函

各相关区人民政府、光明食品集团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-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18〕11 号）、《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（2015—204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本市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要提前至 2018 年底完成，实现 5 年任务 3 年完成的目标。自《规划》实施以来，在各区和光明食品集团的大力推进下，截至 2018 年 7 月底，本市已有 691 家畜禽养殖场完成退养，尚有 322 家畜禽养殖场未完成退养任务，主要集中在崇

明区、金山区和光明食品集团。

本市高度重视规划不保留畜禽养殖场的退养工作，已将其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本市清洁空气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防治、蓝天保卫战等行动计划加以推进。希望各有关区和光明食品集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强化担当，持续攻坚，按照确定的目标，努力确保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退养任务。

同时，各区和光明食品集团要主动顺应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围绕“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减量提质增效”为目标，探索建立畜禽养殖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卓越全球城市建设。

此函。



抄送：市国资委。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0日印发
